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33150069 號

主旨：公告台灣省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		1	

<p>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p>	
<p>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p>	1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1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3 年 9 月 5 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 鑫 益